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償付契據及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當中包括）償付契據及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之詳細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